

关于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实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2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公告。

关于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瑞悦3月持有
基金代码: 018900Q
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注:自2024年12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视部分或全部申请失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申请认购,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375,深交所挂牌价格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3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媒介上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瑞泰纯债
基金代码: 018900Q
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1)提示: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时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瑞悦3月持有
基金代码: 018900Q
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

国泰上证国有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8次分红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红利
基金代码: 510300
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本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焱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执业能力,执业规范,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扎实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签到。(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刊1:授权委托书
附刊2: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焱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二、本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具有24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办过新筑股份、大宏立、华控控股、川投能源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3家。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审计收费
大信审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承担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其发布位64G超高速AD转换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技术水平方面,该芯片是国内首家50GSPS以上采样速率的超高速ADC,性能可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平面,高抗噪率,支持DPA、同时兼具抗辐射能力。该芯片基于国内商用CMOS工艺和标准封装,成功解决超高速时钟产生与分布,超宽带信号接收与处理,50G以上采样超高速ADC多芯片同步,抗辐射能力等重大技术挑战。

二、对公司的影响
HW D08B64G A1型位64G超高速AD转换器的成功发布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重要节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国内超高速转换技术的发展。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表决权的五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